

八、其他材料

- 1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，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材料
- 2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十四五”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（工业园区站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站房及配套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青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89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校准设备、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、数据采集及传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723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3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气象五参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乐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青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